

罗山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购〔2023〕15号

罗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及县直政府采购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监管和代理机构监管，依据《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使用、信用评价、考核等管理办法的通知》（罗财购〔2021〕30号）和《信阳市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罗财购〔2021〕35号），拟开展2023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和代理机构考核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考核代理机构范围、项目范围

代理机构范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代理罗山县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项目范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县直所有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纳入考核范围，注意事项如下：

1、项目统计开始时间以2023年1月开标为准，项目结束时间以2023年12月中标结果发布为准；

2、单一来源项目不纳入统计，废标流标项目不纳入统计，PPP项目不纳入统计；

3、一个项目编号下有多个包的，如有个别包流标的，将对应预算金额从项目预算金额中去除；

4、有效投标人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计算。

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内容及分值设置

评价满分100分。

1、政府采购项目节约率。按高低排序，节约率达到20%以上得分40分（其他得分为 $40 \times \text{指标} / 20\%$ ）。

2、政府采购项目的竞争度，竞争度=总有效投标人数/总中标人数。按高低排序，竞争度达到10的为满分40分（其他得分为 $40 \times \text{指标} / 10$ ）。

3、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效率（各环节按时间节点执行情况）满分15分。

4、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度满分为5分。

三、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指标内容及分值设置

1、财政部门参考交易中心《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相关代理机构处理和计分情况，确定为代理机构责任的进行运用。没有扣分的满分10分，有一项扣分的扣2分。

2、对代理机构在评价期限内参加市、县财政局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业务培训和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参加提前约定纳入评定的培训及学习的每次得2分，满分10分。

3、财政局部门结合项目质疑和投诉情况，没有扣分的满分10分。确定为代理机构责任的，有一项扣5分，可以按数量倒扣总分。

四、考核方式及结果发布

1、财政部门后台直接提取数据和分析。

2、代理机构评价得分为所代理的所有项目绩效合计总分和其他因素得分和扣分，名次按总分由高到低排序。

3、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的前10名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作为2023年度考核县级优秀代理机构。

4、项目绩效评价的前10个项目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作为2023年度政府采购优秀绩效项目。

